|  |  |
| --- | --- |
| 物件編號  （業者填寫） |  |

**出租人出租住宅申請書**

**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增辦第3期計畫(公會版)**

|  |
| --- |
| 注意事項：本表資料如有修改，修改處須由出租人簽章。 |

本人 向 　　　　　　　　 租屋服務事業申請出租，願遵守下列規定及勾選事項：

|  |
| --- |
| 一、本人同意提供住宅  □出租予租屋服務事業再轉租(包租包管)，或  □經由租屋服務事業協助出租予符合一定資格者（代租代管）。 |
| 二、本人已獲知租賃契約之承租人不得與出租人或租賃房屋所有權人具有直系親屬關係。 |
| 三、租屋服務事業已確實告知本人，出租住宅得享有政府補助「出租住宅修繕費」、「居家安全相關保險費(包租案)」、「公證費(代管案)」，相關費用同意由租屋服務事業協助代為申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複核通過後，核實撥付予出租人。  另屬代租代管案件，本人  □同意 □不同意　辦理契約公證。 |
| 四、本人暸解按稅捐稽徵法第三十條規定，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為調查課稅需要，得向有關機關要求提示有關文件，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將依法提供租賃契約資料。  五、本人瞭解按住宅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  □同意 □不同意　申請地價稅、房屋稅及綜合所得稅稅賦減免；  地價稅、房屋稅減免應視地方政府自治條例訂定期間起算。 |
| 六、本人已充分知悉附件「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暨同意書」所示告知事項，並同意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及業務委外機構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
|  |
| 出租人簽名或蓋章：(本人親簽或蓋章)  若授權代理人或共有代表人簽名，請檢附授權書 |

申請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一、出租人基本資料**

（自然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 性別 | | | □男 □女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出生年月日 | | |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電話 | | 日 | ( ) | | | 手機 | | |  |
| 夜 | ( ) | | | 電子信箱 | | |  |
| 戶籍地址 | | 縣/市 鄉/市/鎮/區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 | | | | | | |
| 通訊地址 | | □同戶籍地址 | | | | | | | |
| 縣/市 鄉/市/鎮/區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 | | | | | | |
| 代理人資訊(無則免填) | | | | | | | | | |
| 姓名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戶籍地址 | 縣/市 鄉/市/鎮/區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 | | | | | | | |
| 手機 |  | | | | 電話 | | | ( ) | |
| 代理人資訊(無則免填) | | | | | | | | | |
| 姓名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戶籍地址 | 縣/市 鄉/市/鎮/區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 | | | | | | | |
| 手機 |  | | | | 電話 | | | ( ) | |

註：民眾申請資料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處理，申請人如為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代為申請

(私法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人名稱 |  | | | 代表人 | |  |
| 統一編號 |  | | | 電話 | | ( ) |
| 法人公司登記地址 | 縣/市 鄉/市/鎮/區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 | | | | |
| 代理人資訊(無則免填) | | | | | | |
| 姓名 | |  |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 |  | |
| 戶籍地址 | | 縣/市 鄉/市/鎮/區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 | | | |
| 手機 | |  | | 電話 | | ( ) |

**二、出租住宅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產　權　資　料** | | | |
| 建物  門牌住址 | 縣/市 鄉/市/鎮/區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 | |
| 建物  坐落建號 | 段 　 小段 　　　　　　　　　 建號 | | |
| 建築  完成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樓 層 | 層數/層次 |
| 謄本面積 | 平方公尺  　　　　　　　坪 (1平方公尺=0.3025坪；四捨五入至小數第二位)  (=主建物面積+附屬建物面積+持分公設面積-車位面積) 〔以建物謄本所載面積為準〕 | | |
| 待租租金 | 元/月 | 押 金 | □ 　 　　 　 　　　元  〔不超過二個月的租金〕 |
| □包租包管X80%： 元/月  □代租代管X90%： 元/月  〔不含停車位、水電、瓦斯、管理費及其他項目等費用〕 |

**三、匯款資料（業者填寫）**

|  |  |
| --- | --- |
| 帳戶名稱 | (限建物所有權人本人) |
| 身分證字號 |  |
| 金融機構名稱 | ( ) 金融機構代碼3碼 |
| 分行名稱 | ( ) 分行代碼4碼 |
| 帳戶號碼 |  |

**四、是否由內政部營建署租金補貼轉入本計畫(選填)**

|  |  |
| --- | --- |
| **勾選區** | **方 案** |
|  | 公益出租人及承租人皆申請轉入本計畫。  (可選擇包租包管案或代租代管案) |
|  | 僅公益出租人申請轉入本計畫。  (僅能加入代租代管案，承租人列為本計畫一般戶) |

**五、檢附文件及申請條件之檢核（業者填寫）**

|  |  |  |
| --- | --- | --- |
| **檢附文件** | | **已檢附** |
| 1.身分證明文件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自然人)  〔申請人為未成年者，得以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替代〕 |  |
| 公司登記事項表影本(私法人) |  |
| 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 2.建物證明文件 | □第一類建物謄本 (必要) |  |
| □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測量成果圖影本 |  |
| 3.個資同意書 |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暨同意書 (當事人簽章) |  |
| 4.檢核表 | 屋況及租屋安全檢核表 (出租人簽章) |  |
| 5.匯款資訊 | 出租人存摺影本 〔必須包含帳戶名稱、金融機構/分行名稱及代碼、帳戶號碼〕 |  |
| 6.其他文件  (有需要時檢附) | □估價師租金簽註意見書〔若租金單價高於租金水準區間上限時適用〕  □代理人/代表人授權書  □共有住宅代表人授權書  □原租賃契約影本〔由租金補貼轉入本計畫時適用〕 |  |
| **申請條件** | | **符合** |
| 合法建物條件 | 1.出租人為出租住宅之所有權人 |  |
| 2.租賃標的需坐落於當地直轄市 |  |
| 3.認定該建築物為住宅使用：〔四擇一〕  □主要用途登記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公寓」或「宿舍」字樣。但如該地址有營業登記者，不得申請租稅優惠。  □主要用途均為空白，依房屋稅繳款書或稅捐單位相關證明文件等得認定該建物全部為住宅使用。  □非位於工業區或丁種建築用地之建物，其主要用途登記為「商業用」、「辦公室」、「一般事務所」、「工商服務業」、「店舖」、「零售業」，或出租人出具主管建築機關核可作第一項用途使用且得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相關證明文件者，得依房屋稅繳款書或稅捐單位相關證明文件，認定該建築物為住宅使用。  □不符合前三項規定，提出合法房屋證明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建築物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業　　者 | | 地方公會 | | 國家住都中心複核 |
| 服務人員 | 大章 | 審查人員 | 大章 |
|  |  |  |  |  |

**附件：**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暨同意書**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台端義務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1. 蒐集之目的：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增辦第3期計畫(公會版)及相關業務。
2.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如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等，詳如各相關業務申請書、同意書、切結書或清冊等內容。
3.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期間：
      1.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2. 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
      3. 本中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2. 地區：本中心所在地、本中心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本中心有業務往來之機關（構）所在地及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增辦第3期計畫(公會版)及相關業務所在地。
   3. 對象：本中心辦理本業務各單位、本中心業務委外機構、其他與本中心有業務往來之機關（構）及依法有調查權之機關（構）。
   4. 方式：利用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方式。
4.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中心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5. 得向本中心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中心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6. 得向本中心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7. 得向本中心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惟依法本中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8. 得隨時透過本中心提供之聯絡管道要求停止利用相關個人資料。本中心於接獲台端通知經確認台端身分後立即受理，並通知相關業務單位辦理。
9. 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若台端拒絕提供該等資料，本中心及業務委外機構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而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

|  |
| --- |
| 當事人簽章：(本人親簽或蓋章)  **註：本同意書請自行複製，由各當事人分別親簽。**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